

巩义市康店镇、西村镇沟渠连通改造提升阶段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康店镇、西村镇沟渠连通改造提升阶段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康店镇、西村镇沟渠连通改造提升阶段性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巩义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部分沟渠淤泥清理、修建水泥沟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小写¥ 1229800元）：

2.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2.1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付款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甲方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书面催告；经催告7日内未支付的，乙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因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及预期损失。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经相关部门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结算价款的3%由乙方提交等额质量保函担保，保函质保责任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自动解除保函责任。

2.2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款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或临时支付证书，逾期未完成审核，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签发证书的，视为发包人完全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金额，并视为进度支付证书已于审核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签发。审核证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发包人逾期未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调整

1.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的总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亚宇。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程施工手续，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协调施工用水、电源，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可以随时检查和现场监督，对不当行为可随时制止；

4、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进的 material 进行检查；

5、如果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

6、及时组织现场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7、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8、本工程清淤产生的淤泥、土方弃土场由甲方统一指定并全权负责协调办理一切相关手续，确保正常堆放使用。乙方仅负责按甲方指定位点装运外运，不承担弃土场选址、占地、协调、报批及环保合规等任何责任。因甲方弃土场地原因造成乙方停工、二次转运、工期延误及相关增加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本工程为防汛沟渠清淤工程，乙方完工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须15个工作日内、且汛期前完成竣工验收。因甲方逾期验收导致汛期水毁、回淤、冲刷、覆盖或二次返工的，责任、费用、工期损失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质量及工期违约责任。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10、发包人应负责主导并积极全力配合现场所有施工事宜。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组织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迟迟不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保证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如果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 5、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乙方应负责处理好再进行检验。乙方需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已完工工程量的成品保护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如遭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 7、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完成工作量。
- 8、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十一、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赔偿合同金额的 %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

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赔偿应付金额的 %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十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时，直接将当期应付工程款金额的20%单独拨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80%工程款拨付至承包人指定一般结算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仅用于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巩义市康店镇、西村镇沟渠连通改造提升阶段性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国家法律、法规等明确的工程各部位合理使用年限。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栗晓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